

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HZSS202014TTGDL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三、报价要求	11
四、工期要求	12
五、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13
六、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13
七、付款方式	14
八、结算依据	14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1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
一、说 明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及评审	26
六、质疑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八、适用法律	29
九、磋商有效期	29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初步评审表	32
商务部分评审	33
技术部分评审	38
价格部分评审	4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8
一、自查表	111
二、资格性文件	114

三、商务部分	125
四、技术部分	131
五、价格部分	133
六、中标承诺书	13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13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的委托，对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ZSS202014TTGDL

二、采购项目名称：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三、采购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岭东一村，设计起点桩号 K0+000，终点至岭东一村土塘涡，设计终点桩号为 K1+797.424。本项目路线全长 1.797km，路面宽 3.5 米，两侧路肩宽 0.5 米。原路面挖填土方碾压压实后，路基铺筑 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厚 5%水泥稳定石屑基层，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 ）等。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细内容和要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四、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2094996.00元）（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29710.00 元，工程保险费 8347.00 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094996.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注：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七、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

- 法人机构，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参加公路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资质完全一致。【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网站（<http://glxy.mot.gov.cn/>）中“全国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6) 供应商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最新年度信用评价和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均未被评价为D级。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9)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证），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0月__日至2020年10月__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12:00，下午2:30至5:00）到佛山市三水区环城路12号智汇大厦7楼70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逾期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还须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报名成功后的网页截图；

5、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备注：（1）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一份统一用A4纸复印装订（装订成一册方为有效），每页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

（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线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 日9时30分。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84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十三、磋商时间：2020年10月 日9时30分。

十四、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84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十五、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0757-87793281)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三水区分网 (<http://sanshui.gdgpo.co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三水区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栏

(<http://www.ss.gov.cn/gzjg/ssqdtz/ggzyjyxx/>)

十七、采购文件公示：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八、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87293251

采购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93282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12号智汇大厦70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参加公路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资质完全一致。【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glxy.mot.gov.cn/>）中“全国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6) 供应商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最新年度信用评价和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均未被评价为D级。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4月至2020年

- 9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9)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证),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2.2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本工程是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岭东一村,设计起点桩号 K0+000,终点至岭东一村土塘涡,设计终点桩号为 K1+797.424。本项目路线全长 1.797km,路面宽 3.5 米,两侧路肩宽 0.5 米。原路面挖填土方碾压密实后,路基铺筑 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厚 5%水泥稳定石屑基层,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等。其他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三、报价要求

3.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3.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2094996.00元)(含安全生产费 29710.00元,工程保险费 8347.00元)。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100.00%。供应商的投标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根据粤人社规【2018】15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按固定金额(¥29710.00元)的形式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采购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措施,所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的费用应包括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工期要求

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五、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1、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付、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的规定。

2、安全生产费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管理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项目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账，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3、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1）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采购人审核。

建设单位对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进行审定后，按时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

（2）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4、安全生产费用的调整方式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5、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清单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清单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及其附件执行。

六、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

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银行帐户，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服务费：

1、资料要求：

- （1）本项目的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收款申请书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的等额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支付方式：

1)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 1 年通过后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结算依据

中标单位的单价以（中标价-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审定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附上按（中标价-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审定预算单价调整的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审定的为准。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

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3. 合格工程

3.1 “合格的工程”是指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不设任何投标补偿，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成本。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第九条及“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服务类)	收费标准 (货物类)	收费标准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规【2020】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6.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

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响应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3 本项目分两次报价，分别是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7. 供应商符合性文件:

17.1 磋商函;

1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7.5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转账汇款、汇票、本票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2.1 以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三水大塘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5916531

请注明事由: 土塘涡道路工程

(1)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若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出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或传真(0757-8779328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递交响应文件。

(2) 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8.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提交保函原件。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保函的格式应按照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须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a) 采购人(或受益人);(b) 项目名称;(c) 响应供应商(或被保证人);(d) 担保金额;(e)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失去磋商资格。

提示: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8.2.3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

效期须不少于5日（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节点）。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由交易中心退还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1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由交易中心退还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自取

自取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84号(大塘商业城)大塘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不予退回：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的截止期

19.1 **磋商的截止时点（详见第一部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3份封装成一包，一共两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另外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另外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一览表；
5. 电子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

20.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响应文件正本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规定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按 20.1 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1.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并注明“在（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作不予受理。

21.4 本项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未按要求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请出示以下证明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1.5 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响应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除外）；
- 4、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原封退回该响应文件。

21.6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出席磋商会的人员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3.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磋商，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3.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工期、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

24.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价、价格评价。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就是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采购限价和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标。

25.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过程。

25.4.2 评审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终止评标。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

2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2 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7.3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定标

29.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投标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30.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和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

能进行磋商，磋商（如有）后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进入详细的综合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综合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初审通过后才能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

（二）综合评审

1. 商务评价；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商务部分评分表；

2. 技术评价；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技术部分评分表；

3. 价格评价；价格评分评标详见价格部分评分表；

4. 计算综合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三）磋商小组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评标标准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分	40分	30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网页打印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交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根据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2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p>根据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之日止（按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计算）承接过的工程获奖情况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可得5分；</p> <p>②供应商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可得0.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类奖项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5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到磋商截止之日止（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须体现工程项目特征关键页）以及交（竣）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p>	4

		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审:</p> <p>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可得 1 分;</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可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 1、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供应商单位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本磋商文件中措辞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p>	2
		<p>(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拟投入人员具有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相关上岗证书(包含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名可得 1 分(重复提供相同职位人员只按一名计算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p> <p>【注:上述人员(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供应商单位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5	项目负责人个人获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3

	得表彰情况	<p>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个人获得表彰情况进行评审：</p> <p>①获得省级（或以上）颁发的荣誉证书（含承担的项目获奖、科技相关获奖等）；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本小项最高可得3分；</p> <p>②获得市级颁发的荣誉证书（含承担的项目获奖、科技相关获奖等）；每提供一个可得0.5分，本小项最高可得1.5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注：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类奖项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接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到磋商截止之日止（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并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p> <p>【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须体现工程项目特征关键页）以及交（竣）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4
7	信用评价	<p>对供应商的2019年度佛山市或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价：</p> <p>1、获得佛山市或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6分；</p> <p>2、获得佛山市或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的，得4分；</p>	6

	<p>3、获得佛山市或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级 B 级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6 分。</p> <p>【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2.1 若供应商只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或既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又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认定；</p> <p>2.2 若供应商没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但是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认定；</p> <p>2.3 若供应商没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也没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最新评级，按 B 级认定。</p> <p>3、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粤交基【2020】158 号），查询网址： http://td.gd.gov.cn/zcwj_n/tzgg/content/post_2971437.html</p> <p>4、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佛交〔2020〕96 号），查询网址： http://jtys.foshan.gov.cn/zwgk/bmwj/content/post_4337742.html</p>	
--	--	--

		以上信用评价结果若有更新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最新发布的最近一个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合计（分）		30

备注：1. 各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评审（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可行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具体清晰的，可得5分；</p> <p>②良：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较合理，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描述一般的，可得3分；</p> <p>③差：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可行性差，保证措施简单的，可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p>(2)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可得5分；</p> <p>②良：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可得3分；</p> <p>③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明确，不完善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可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可得5分；</p> <p>②良：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可得3分；</p> <p>③差：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落后、不完整、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可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2	项目实施的重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	5

	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	<p>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能抓住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划分清晰具体且应对措施完善详尽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可得 5 分；</p> <p>②良：基本能描述了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一般的，可得 3 分；</p> <p>③差：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不清晰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可得基本分 3 分；</p> <p>②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横向比较为较优的，可再加 2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4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优：具有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且具针对性的，可得 5 分；</p> <p>②良：只有简单描述服务承诺的内容，可得 3 分；</p> <p>③差：服务承诺条理不合理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5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优：具有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且具针对性的，可得 5 分；</p> <p>②良：只有简单描述应急预案的，可得 3 分；</p> <p>③差：应急预案条理不合理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6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优：合理化建议具体、科学、合理、可行的，可得 5</p>	5

		分； ②良：合理化建议简单一般的，可得 3 分； ③差：合理化建议条理不合理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 【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合 计（分）		40

备注：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部分评审（30分）

评审项目		说明
内容	分值	
报价	3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折率最低的（<u>指经核准和扣除后的投标折率</u>）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率） × 价格分值</p> <p>注：核准和扣除之前的投标折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注：本项目分两次报价，分别是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①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094996.00元。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100.00%。供应商的投标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折率，否则为无效投标。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6.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6.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附件：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中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湾道路工程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p> <p>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p> <p>邮政编码：528143</p>
2	1.1.2.6	<p>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p> <p>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p>
3	1.1.4.5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5	3.1.1	<p>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p>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9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0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 ___/___ 元/天
11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 ___/___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p><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p>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审定结算价的 <u>3</u> %。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1	18.2 (1)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4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 <u>4.0</u> %。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u>4.0</u> %。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6 其他

第 1.1.6.3 项 交工

补充：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第一句话修改为：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人批准和备查。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

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第 4.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 应该:

- (1) 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 (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 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凭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材料可获得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2)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水利、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 发包人将不

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水利、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水利、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事先探明埋设管线，探明管线区域须采用人工施工方式挖掘，保证不对管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承包人除自费予以恢复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

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应按佛山市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合同价中。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

3)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a.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b.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c. 施工工艺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磋商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磋商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d.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单位予以必要协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航道、港监、水利、海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5)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7) 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版）（佛交[2015]43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9)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0) 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周围建筑物进行安全调查，以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该项目费用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安全调查不力，进行施工，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作为赔偿。

12) 本项目工程实施必须遵守广东省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发的《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册》（2013版，若有新版本以新版为准）；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落实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十项强制管理措施》以及相关的质量监督工作管理规定。

14)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设置佛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公示牌的通知》（佛交监[2008]24号）的要求设置建设工程公示牌，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若有财政部门对先期结算有争议时候，承包人必须服从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

16) 按《佛山市公路项目关键工程专项管理指南》（佛交[2008]274号）文规定，发包人委派第三方监控单位对施工进行监控，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监控单位进行测量、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相关配合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其他注意事情：

a. 对因工程建设造成破坏的道路等设施按原貌进行恢复或重建。

b. 清除工程施工临时道路及各种工程施工后的建筑垃圾。

c.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可能遇到的各种因素下所产生的额外投入，承包人均应予以充分考虑，所需的费用均含入承包人合同价相关细目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d.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检测及其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地下管线的走向，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有关构筑物，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反映。如承包人违规施工，擅自破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的，承担赔偿责任及恢复的责任。

18) 本工程如出现缺方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土资源问题，费用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

19)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供应商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产生、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磋商总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承包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0)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如有，迁移到发包人指定位置，养护时间为6个月）、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21) 本工程相关施工报建、报监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

22) 本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①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承包人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②物料运输管理土渣运输、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有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GPS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渣土运输应根据环保要求采用环保运输车，环保运输车的费用及弃土消纳费已包含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补偿。

③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2016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

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中标单位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不适用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所派驻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并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驻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 承包人应保证档案资料整理人员的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天起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7 项如下：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用款时，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用款。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增加第 4.13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3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的采购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已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

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付、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发生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具体如下：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第 9.2.8（4）目补充：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3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八条安全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扬尘污染，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本项目设立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该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裸露场地覆盖防尘网、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费；施工便道、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防尘措施费；环境敏感点区域围挡、物料运输与存放、扬尘防治标识等措施人工、材料、设备安拆使用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及技术交底费、扬尘防治教育和培训费、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费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该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签字确认后支付，所支付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上限。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挪用相关防治费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承包人须按照《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佛山市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相关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之中。

在9.4.10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本款补充第9.4.12-9.4.15项：

9.4.12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9.4.13 环境保护的任务是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逐步消除污染，对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震动等进行防治，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

9.4.14 对噪声、振动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应采取降噪或防震措施，并使之达到国家标准。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9.6 款

9.6 文明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部制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划，并明确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管理目标：实现“五化”，即：“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质量优良化、安全操作规范化、施工现场整洁化、员工行为文明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全权负责本项目文明施工，建立由现场经理负责，由工程、技术、安全、保安、物资、生活卫生、机械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开展并推进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项目安全办负责。项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管辖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文明施工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2号）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进行考核评比。

项目文明施工管理的要点是：

（1）必须有先进的技术保证措施和管理手段。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季节性施工方案和专业性施工方案）应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保卫、消防、环境保护、环卫卫生、材料节约的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并有施工各阶段的平面布置图。

（2）现场管理：

①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水马以及警示灯等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图纸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将施工围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围蔽方案应能同时满足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7 年 2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要求；

新建工地办公、住宿用房必须采用活动板房；工地的围挡、临建、大门、标牌等须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②现场大门应配备门卫，建立门卫制度；大门口（处）应有规范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

③现场内机具、架料及各种施工用材料按平面布置图放置且堆码整齐，帐物相符，做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

④有材料进料计划，有材料进出场查验制度和必要的手续。

⑤现场或办公区内应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宣传设施；现场的人行必经路口、醒目处或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或宣传标语。

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必须硬化，必须保持不小于 3 米的消防通道，各类通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保证排水通畅，应统筹规划“环境绿化”。

⑦设置封闭分类废弃物堆放场所，做到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分开；可再利用、不可再利用垃圾分开；有毒有害与无毒无害垃圾分开；悬挂标识并及时回收和清运。

⑧消灭长流水和长明灯，合理使用材料和能源。

⑨现场照明灯具不得照射周围建筑，防止光污染。

（3）防止大气污染

①有符合环保要求的防止扬尘、遗洒、控制黑烟和废弃物等污染的《作业指导书》并认真实施。

②现场搅拌砼使用拌和楼、散装水泥；在有特殊要求的地区施工必须在搅拌设备上安装除尘（降尘）装置（如安装喷淋装置）；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材料设置封闭库房，若露天堆放应严密遮盖，减少扬尘。

③土方施工中要洒水降尘，不得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如橡胶、塑料制品。

（4）防止水污染：

①含泥沙的污水（如搅拌站废水、水泥浆、泥浆），在污水出口处设沉淀池，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②现场食堂设隔油池，防止食物加工废料、食物残渣等进入污水管道；隔油池必须定期清理；

③现场浴室污水出口处设沉淀池，必须定期清理。

（5）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①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机械噪声。

②加强对工人的环保教育，降低模板、脚手架支拆、搬运、修理时的噪声排放。

③施工现场木工棚做好封闭处理。

④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办理建筑施工噪音排放许可证和夜间施工许可证。

(6) 现场消防

①施工现场必须保证不小于 3 米的消防通道。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必须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火栓处要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灭火器。

②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并设标志牌。

(7) 生活卫生

①办公室、宿舍保持整洁，生活区无污水污物。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总体方案（施工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环保））；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保通措施等）。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1) 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对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分别控制，除本合同第 11.3 款约定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曲线应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于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增加 10.5 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适当给予工期延期，不予费用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二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响应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14.1.4 本项目试验工作应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粤交监[1999]167号《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加强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管理工作的通知》（佛交[2010]220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佛交[2016]534号）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14.1.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第三方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第三方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具体金额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 14.2.3、14.2.4 项：

14.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的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则其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14.2.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无论是否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4)项：

(4) 检(试)验或检测费用：

按《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质量检测若干问题建议(指引)〉》(佛交监函〔2010〕15号)文件精神，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各种检(试)验或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做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检(试)验或检测以及交、竣工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3.5 变更的及时性

对属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规定如下：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相关部门审定价格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及时申报变更执行 22.1 款违约处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删除 15.4.3 条款

15.4.4 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以发包人清单预算书编制当月时所采用当期两种材料信息价差 $\times(1+\text{税率})$ 。如由 C30 砼变更成 C35 砼，根据信息价调整 C30 砼与 C35 砼的材料价差 $\times(1+\text{税率})$ ，其他均保持不变。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现行的编制办法和定额及相关文件（若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定额中没有可以适用的定额时，则《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及配套定额）及发包人的清单预算所采用的费率来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材料价格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当月（如当月无材料信息价，按当季）材料信息价为准，优先采用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公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常用地材价格信息的信息价（不含税），再依次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公布的价格信息（不含税）和《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不含税），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周边地区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或者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重新组价并乘以 **成交折率** 得到新增变更清单项的单价

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a、编制依据：

- 1、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发布施行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544 号）。
- 6、〈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含大修、专项养护）预算的编制和管理执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粤交基〔2009〕1350 号文印发）。
- 7、《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粤交基〔2016〕1182 号文印发）以及《新规定》关于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的规定。

b、其他说明：

税金费率为：9%。

工程保险费费率为建安费(不含设备费)的 4.0%。

安全生产费按建安费的 1.5% 计算。

c、若 a、b 项不适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

15.4.6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6 暂列金额

本数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份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补充：

(1) 计量周期：按第 17.3.3 款进行。

(2) 计量支付：按第 17.3.3 规定的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补充第（8）小项：

（8）计量支付月报中的中间计量表应按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制；工程量支付报表按项目清单格式编制。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本项约定为：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细化为：

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进行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 1 年通过后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1 项修改如下为：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在交工验收合格，且审定结算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 1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18.3.7 款修改为：

交（竣）工验收费用的承担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办理。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 版）（佛交[2015]432 号）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第(5)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 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 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 4.0 %。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800 章(不含保险费、暂列金额的总计)的合计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中标后如保险费率小于 4.0 %,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 如保险费率大于或等于 4.0 %, 保险费按保险费率 4.0% 计算支付承包人。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补充第 20.2.3 项:

人员工伤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合同总额价中, 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补充第 20.3.3 项: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合同总

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 4.0%。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平均分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1）目细化为：

（1）6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 年一遇暴雨（雪）、台风、龙卷风、30 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7）目细化为：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严重不足时,在监理人发出 2 次书面警告 7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8)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规定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15 天以上)。

(10)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2)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1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人员的;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修改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发生了(12)目情况时,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②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③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

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 22.1.2 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或处罚，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抵扣相应的违约金或处罚金。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承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 24.6 款

24.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個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

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包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将合同总价的3%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提取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可以向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返还保证金及核销工资保证金账户，承包人还应当在项目部和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经区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银行根据批准意见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账户。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以下情况：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0.5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4	4.6.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2000 元/天	
5	4.6.3（4）	专职安全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2000 元/天	
6	4.6.3（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1000 元/人次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0.5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	5000 元/次	

		续施工的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9.4.16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处以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1)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9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表一）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全生 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3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5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 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文明施 工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1,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1,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业资 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材料管理违约处罚一览表（表二）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 则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未能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每次处罚 1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影响施工进度。	每次处罚 1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合同范围外规定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的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	每次处罚 1000 元
	5	没有项目部授权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管理员。	每次处罚 2000 元
	6	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所在工程返工。
	7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	每次处罚 1000 元，撤换材料员
质量与检验	8	对材料的数量和重量抽检频率不达标或记录不全。	每次处罚 1000 元
	9	材料送检和自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处罚 2000 元
	1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	每次处罚 10000 元
	11	材料检验台帐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	每次处罚 1000 元
保存保管	12	材料堆放场地不规范、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2000 元/处·项
	13	材料管理不善，失窃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处罚 1000 元/天
	14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规，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同时处罚 3000~5000 元/项
	15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腐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罚 3000 元/处
	16	未按材料堆放要求进行堆放、覆盖、入库。	按要求存放，同时处罚 2000 元/次

17	受潮或受热易变质的材料没有做好防护。	每次处罚 2000 元
18	不同材料没有分开存放，标识不清。	每次处罚 1000 元
19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 牌不清或没有。	处罚 1000-2000 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岭东一村，设计起点桩号 K0+000，终点至岭东一村土塘涡，设计终点桩号为 K1+797.424。本项目路线全长 1.797km，路面宽 3.5 米，两侧路肩宽 0.5 米。原路面挖填土方碾压密实后，路基铺筑 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厚 5%水泥稳定石屑基层，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 ）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审定的预算书；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价=（采购预算金额（即财政局审定建安工程费）-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
×成交折率+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7.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1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 1 年通过后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采购代理执 壹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

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中标承诺书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每部分内容之间建议用彩页分隔，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网页打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交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细则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另单独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本供应商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二、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承诺不将本项目分包。

三、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我方承诺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网页打印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证）、身份证、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交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

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声明函后附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企业信誉状况

注：供应商可按以下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不能缺失。

1、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本单位未在全国任一地区受到暂停（或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或本单位在全国某一地区暂停（或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已取消，并已恢复在该地区投标资格（该种情况需附取消处罚、恢复投标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3、本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我单位不是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

5、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我单位不是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注：以上情况属实，如有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放弃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提供以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总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供应商须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本业绩表可以根据评分依据作扩展，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的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年龄	工作年限
1					
2					
3					
.....					

注：1、根据磋商文件评分需要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圈注出来）复印件。

2、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减免或缓缴社保的证明文件（可提供网站发布截图或纸质文件的复印件，但必须显示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它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罗列，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2、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 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
- 4、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
- 5、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6、服务承诺；
- 7、应急预案；
- 8、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部分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折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包含安全生产费：¥29710.00元，工程保险费：¥8347.00元)
工期	

注：1.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 磋商报价总价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综合单价承包。

5. 一旦中标，最终报价折率即为成交折率，即合同价=（采购预算金额（即财政局审定建安工程费）-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成交折率+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标承诺书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方获得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 遵守采购法规及相关文件（包括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实施规定）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检查。

（二） 确保派出的人员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执业资格要求，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三） 保证各项报价不高于佛山市三水区同期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广东省或佛山市物价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廉政建设，保障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六） 不邀请采购单位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七） 不向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不为采购单位员报销费用。

（八） 不安排采购单位人员的家属在其单位工作。

（九） 采购单位人员如果向我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我方将及时向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

本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声明材料。

附件：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开标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 ___之前不得启封

声明：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

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